

苏州市索沃斯液压升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液压升降机械 100 台、物流设备 100 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苏州市索沃斯液压升降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市索沃斯液压升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液压升降机械 100 台、物流设备 100 台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03 号)、《苏州市索沃斯液压升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液压升降机械 100 台、物流设备 100 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 年 12 月)和验收检测报告((2018)新锐(综)字第(4379-1)号)等资料,核实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核查了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漓江路 38 号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产品、规模:年产液压升降机械 100 台、物流设备 100 台

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250 天,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2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索沃斯液压升降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索沃斯液压升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液压升降机械 100 台、物流设备 1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03 号),该项目自审批通过后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开工建设,10 月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试生

产期间，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实施了验收监测，苏州市索沃斯液压升降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了《苏州市索沃斯液压升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液压升降机械 100 台、物流设备 100 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5 万元，实际总投资与概算投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苏州市索沃斯液压升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液压升降机械 100 台、物流设备 100 台新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索沃斯液压升降机械有限公司全部区域，包括各类生产设备 9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16）14 号】，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1) 边角料：产生于本项目机加工过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源于职工的日常生活，由当地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在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11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由于本项目租赁苏州市亘晟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与其他企业共用一个污水总排口，检测数据无代表性，故未采样监测。

(二)废气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南侧、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改变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类别；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降低全厂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了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不影响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全厂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或有效的利用，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苏州市索沃斯液压升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液压升降机械100台、物流设备100台新建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

运行。

本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仅供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该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的参考。

七、建议

(1)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2)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规范气瓶、固废暂存区域的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索沃斯液压升降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